

國政公報

渝字第一號，勳章，獎狀，公報，郵政登記證，華中郵局，新嘉坡，第三類郵件批發，華文官印處，文府改印鑄，韓行，獎狀，勳章，郵局公報，文府改印鑄，民國郵局，新嘉坡，文府改印鑄，王勳印，新嘉坡，文府改印鑄。

國政公報令

茲修正勳章條例第七條條文，公布之。凡合。

勳章條例第七條條文

改那八等獎或人民有在軍事上之功者，得授予勳章或獎狀。

一、抑制叛亂，神蹟顯著，有大功者。

二、實踐我國文化政策，昭著者。

三、開拓邊境，有功我國外交者。

四、促成各政府或人民與我國以物資上或精神上之援助者。

五、貢獻各種偉大計劃有裨我國財政經濟者。

六、創辦教育或教導事業有功於我國社會者。

國民政府令

徐恩平給予二等勳章，陳鳳韶給三等獎章。此令。

國民政府令

國民政府主計員，為廣東省政府財政委員會主任蔡鍔，另任用，請免本職。

國民政府令

行政院長，為雲桂西白水縣縣長黃耀，另任用，陝西優學縣長李慶，另候任。

國民政府令

行政院長，為雲桂西白水縣縣長黃耀，另任用，陝西優學縣長李慶，另候任。

國民政府令

行政院長，為雲桂西白水縣縣長黃耀，另任用，陝西優學縣長李慶，另候任。

國民政府令

行政院長，為雲桂西白水縣縣長黃耀，另任用，陝西優學縣長李慶，另候任。

告成院呈，請任命楊繼盛為督辦部科員，候差派。此令。

考試院呈，然任命王啟樞為督辦部事務督辦科員，廢照准。此令。

考試院呈，請將張焜一日以四川萬縣法院人選，准用，廢照准。此令。

舊民府政令三十四年八月二十日（勘證）

行政院呈，請將翟興邦、趙金相、段子樞、李漢承、朱彥德、呂元慶、鄧義武、
劉志、楊振元、鄧振英、孫原石、朱志雲、劉熙壽、段都文、趙桂齊、劉定亞、
錢養虎、許有禪、張發祥、周爾同、陳海庭、黃秀山、張文誠、齊國寶、林漢洪、
段克敬、宋曉東、董之華、彭步雲、鄭文生、費文忠、李鑑麟、楊寶清、唐維生、
何澤風、周光、田復五、宋連祥、胡前文、經輝頃、劉錦龍、蔣樹柏、鴻亮成、
孔賓、施仁初、邵志勤、刁學義、杜培基、丁劍江、起開福、王廷獻、張震、
楊子華、劉學錄、王鑑峰、臧肇元、楊魯列、林仲偉、陳道良、樊廷瑞、范俊武、
閻機運、傅繼華、樂三傑、李秀林、趙燦龍、楊解勤、任泰清、周達豐、劉丕華、
翁遵、張大昌、李步金、易己均、李司勸、周明山、紀一謙、劉懷賢、王昌平、
王念傑、洪雲卿、丁篤記、王子璇、楊列民、陳祖南、崔正權、毛應箕、文守固、
王宗海、黎曉初、魚治安、楊偉、袁世英、朱滅欽、劉斌全、李振生、陳晉生、
黃存之、陳貴謀、王香亭、牛寶璣、張大毛、張順麟、王介明、高銀鵬、趙健飛、
晏子章、莊恆慶、李子鑑、黎開光、張仲恩、谷春曉、黃子英、袁俊山、張永昌、
唐春益、丁效南、王垂明、王健東、高雲亭、李鄉強、吳國成、黃起鏡、王九如、
邵連業、高昌新、匡熙烈、阮明榮、盛范生、張耀陽、雷致五、劉自強、曹發助、
鮮曉東、李繼龍、王文澍、趙敬文、公承嘉、柳惠春、陳科富、左淇、周漢華、
傅熙、李鵝、傅志遠、盧致、曾士純、羅昭、毛楷、譚淳林、黃立賢、
彭知良、萬國球、唐鶴德、胡紹武、向祝恭、余有成、羅蔚森、朱坐慶、黃挺生、
吳慶之、秦肇祥、吳學、吳建業、吳英華、黃中、徐源、陳燕南、黃振芳、
鄭祖劍、冷丙東、熊懷、熊鴻岐、李濟東、萬中英、吳平江、朱興誠、曹樹田、
周常綿、潘漢三、翁鴻精、賀炎、空東山、孔祥濟、段承禮、祁丕承、高金山、
石學義、許武、劉天才、趙伯樞、段玉劍、白生合、鄧同喜、周有才、甄文林、
蘇振合、吳肇法、張雲祥等一百九十九員任為陸軍步兵上尉。應照准。此令。

院令

行政院呈，諸將王正坤、田光生、王金、李基勳、劉鳳林、石敦厚、孟毅、鄭不德、張來全、武永富、賴振、陳玉興、韓善信、尹吉慶、薛俊、孔祥德、史雲等、梁萬英、程正先、李相印、智元、鄭有旺、陳志深、劉得燦、李壽山、姚吹淵、丁傑貴、馬泰鴻、洽易嵩、朱劍東、王定宇、朱金保、朱衛國、楊福祥、何志明、沈子厚、任伯卿、李林槐、金鴻波、廖濟九、邱子仁、胡勤之、李榮貴、蔣文述、楊清潔、王德修、張發忠、馬玉廷、王夕祿、力一詹、彭桂黎、石鼓、李銀鳳、胡成志、劉福春、趙鈞、項良芳、鄒祖庭、樊成浩、嚴庭補、徐正治、何炳成、沈時和、崔永熙、李榮、方錫卿、何元啟、黃國瑞、吳天淦、毛傑、宋真誠、陳在邦、王懷祐、龐佑琳、唐以九、李成章、羅尚錢、魏克研、連郡岷、莊水澄、周孝先、唐克光、唐肅龍、莫以雄、王志、陳衡、凌華昭、范淘生、馬光壁、尹長松、劉寶峰、劉寶鼎、高錦田、李鍛江、凌敬德、李樹凡、梁金、吳昌陞、張子善、王廷任、余永傑、李宗仁、甄朝傑、劉天祥、楊伯雍、王天華、蔡榮壁、田莊、鄧仲康、田武、凌勃然、鄧愧昌、浦文禮、王錦慶、梁仁禮、鄧遠得、楊炳臣、高正邦、黃子謀、吳明成、張雲飛、王國欽、鄧傑、楊文安、王紹明、劉克喜、趙天暉、王永勝、梁蔭福、吳能聲、王軍、鄒乃成、萬必堅、劉振忠、李學明、馮兆良、張月桂、李達森、張潤、王天鉆、王祖勝、李德山、柳元勝、孫傳瑞、聶健昌、劉象昇、陸俊、黃榮惠、李廷義、胡正倫、陳守樸、廖鴻烈、李均武、趙治斌、謝登品、汪銀山、帥青雲、劉燦、徐志和、郭連城、葉華鑑、陳克元、宋新民、戚復輔、袁志誠、于純中、周惠泉、楊繼盛、盧治國、羅緯光、周中庸、張永濂、王澤、楊梓林、黃澤拍、李國欽、張利濟、張福軒、雷雨田、張懷、羅達、胡慶宗、郭肇衡、李錫德、向池、傅新、徐光遠、委威孚、賀美南、袁不新、郭繼光、張錫鈞、魏紹慶、馮蝶、陳超慶、周屏山、黃萬章、張輝、馬鴻圖、杜檢等二百員任殘敵步兵上尉。應所准此。

考試院令

(總文字第一二號)
三十四年九月六日(補登)

茲制定衛生署後救濟醫藥衛生人員訓練班畢業生鑑定資格考試規則，公布之。此令。

衛生署善後救濟醫藥衛生人員訓練班畢業生鑑定資格考試規則

學生鑑定資格考試規則

第一條 御生署中央衛生實驗院為鑑定善後救濟醫藥衛生人員訓練班畢業生考試之資格，應依本規則之規定，聲請考試院舉行考試。

第二條 聽取衛生人員訓練班應由中央衛生實驗院開具左列各款，匯送考選委員會轉呈考試院核准備案。

(一) 設立類科及班級數。

(二) 教員、高級職員之姓名、簡歷及學生名冊。

(三) 學生入學資格及訓練期限。

(四) 課程編製教材及實習場所。

(五) 助產士。

醫藥衛生人員分左列各類。

(一) 醫師。

(二) 藥劑師。

(三) 衛生工程技師。

(四) 畜士。

(五) 助產士。

醫藥衛生人員之類別，依事實上之需要，得各分若干科

第四條 醫藥衛生人員訓練班入班資格如左。

(一) 中華民國國民，曾在公立或經教育部立案或承認之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醫藥科畢業，並經服務，成績優良，有證明文件者，得應醫師或藥劑師入

班考試。

(二) 中華民國國民，在公立或經教育部立案或承認之

部會署令

財政部令

(總文字第三二〇五號)
三十四年九月九日(補登)

鹽業場連銷商各辦事處設置辦法

第一條 戰時鹽政官署為便於推行政令，加強管制起見，得就產、運、銷區域，由產、運、銷商各辦事處設置辦法，公布之。此令。

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土木系或水利系畢業，有證書者，得應衛生工程技師入班考試。

(三) 中華民國國民，在公立或立案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內外高級職業學校護士科或助產科畢業，並經服務，成績優良，有證明文件者，得應護士或助

產士入班考試。

第五條 前條第一款及第三款所定資格，須與所應考試同類同科，其應考所應具服務年限，由衛生署定之。

第六條 考試院於核准備案後，對於該班教務有考察指導之責。

第七條 中央衛生實驗院應於該班各類每屆學生畢業前，開列應

考學生名冊，函送考選委員會擬定考試地點及日期，轉呈考選院核定。

第八條 考試院於核准備案後，對於該班教務有考察指導之責。

第九條 考試分筆試及實習成績審查。

第十條 實習科目另以表定之。

第十一條 實習成績應就實習機關之報告及實地考試評定之。

第十二條 筆試成績與實習成績合計為總成績時，筆試佔百分之六十，實習成績佔百分之四十。

第十三條 考試及格者除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之規定，呈請考選院發給各該類考試及格證書外，並分別取得任

命人員高等考試或普通考試及格資格。

第十四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運商辦事處、銷商辦事處，直接受鹽政官署之監督指揮。

第二條

場運銷商各辦事處之任務如左。

(甲) 關於輔助鹽政官署宣達政令及調查業務改良建議事項。

(乙) 關於調處鹽之產、運、銷糾紛事項。

(丙) 關於發生直接妨害產、運、銷利益，意外事件之依法呈請禁革事項。

(丁) 關於受鹽政官署交辦及代理同業間委託，經營事項。

前項乙款於調處解決後，須呈報鹽政官署查核。

第三條

場、運、銷商各辦事處應各設主任幹事、副主任幹事各一人，幹事若干人，並得分組辦事。

前項幹事人數及組數應視各產、運、銷區域大小，事務之繁雜，在章程中規定之。

第四條

幹事應由同一區域內之產、運、銷鹽商各自開會選舉，以得票最多數者當選。

主任幹事、副主任幹事由幹事互選之。

前項主任幹事、副主任幹事及幹事於選出後，均須呈報該管鹽政官署備案。

幹事應具備左列之資格。

(甲) 經營鹽業具有充足力量者。

(乙) 詣鹽務務者。

(丙) 品行端正者。

(丙) 有反革命之言論及行動，經行政官署宣佈有案者。

(乙) 受破產之宣告者。

(丙) 有精神病者。

(戊) 違反鹽務法令，有確實證據或曾被處分有案者。

第七條

幹事及主任幹事、副主任幹事任期，各以一年為限，期滿另選，幹事連選連任，主任幹事及副主任幹事以連選連任二次為限。

第八條

場、運、銷商各辦事處每月應開例會，如有隨時發生事項，得經幹事三人以上之請求，由主任幹事召集臨時會議，所有會議討論事項，不得載出本辦法第二條規定之範圍。

前項會議以幹事過半數之出席開會，以出席幹事過半數同意為表決。

第九條

場、運、銷商各辦事處經費得由鹽政官署是准就產、運、銷鹽斤數量公平攤派，由鹽政官署統收、統發應用。

第十條

場、運、銷商各辦事處每年應編列收支概算，呈報鹽政官署核准，並於每月月底十五日內，將實在收支數目造具詳細清冊，呈報鹽政官署核備案，並公告之。

第十一條

各產區、銷區設立場、運、銷商各辦事處時，應依照本辦法所定，就各區實際情況擬訂詳細章程，呈轉核准施行。

第十二條

各產、運、銷區域如由鹽業產、運、銷商人，依工商業同業公會法，分別組織工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復經財政、社會兩部會商，認為各辦事處所負任務已可由鹽業同業公會聯合會負擔時，即由財政部令將各該辦事處撤銷。

第十三條

場、運、銷商各辦事處撤銷時，其財產應由當地鹽政官署指派人員清算，其清算人有代表各該辦事處執行清算上一切事務之權利。

財政部令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渝參字第三二〇六號）

三十一年九月九日（補登）

鹽業場商、運商、銷商各辦事處組織大綱，着即廢止。此令。

社會部訓令

三十四年九月八日（補登）

合各省政府、市社會局

查本轄蘭州社會服務處成立以來，聯合社會各類文化團體，共同推動服務工作，如與國立西北圖書館，合辦中正公園圖書閱覽室、書報供應社、學術講演等，與甘肅省婦女工作委員會合辦婦女識字班，與中蘇文化協會蘭州分會合辦俄文專修班，與中國計政學會蘭州分會合辦會計專修班，與中央訓練委員會西北訓練團舉辦社訓班及軍事訓練班等，均著成效。此種聯合服務方式，足資各地社會服務處施行業務之參考。除分行外，合行仰轉請參照辦理。此令。

法令解釋

司法院快郵代電

院解字第2963號
三十四年八月二十日（補登）

四川高等法院蘇院長覽。本年六月文代電悉。所請解釋一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會議議決，特種刑事案件，經由高等法院或分院覆判，改處被告死刑或無期徒刑者，無庸再送最高法院覆判。合電知照。司法院號印

附原代電

院解字第2964號
三十四年八月二十一日（補登）
巴縣獄馬鄉司法院院長居鈞覽。據青神縣司法處本年六月八日附原代電

巴縣獄馬鄉司法院院長居鈞覽。據青神縣司法處本年六月八日附原代電
膽子第六一七號呈請核示，經覆判而確定之案件，究應由何審減刑疑義到院。現分二說，（甲）說謂覆判案件均係書面審理，並不直接審理事實，與最高法院為法律審之情形略同，故除因提審審辦而確定者外，覆判案件自應由直接審理事實之初審減刑。（乙）說謂覆判案件雖係書面審理，然於審理中，時時在過問事實，干涉事實，與最高法院為單純法律審之情形迥異，故覆判亦為虛實審，經覆判確定之案件，自應由覆判審減刑。兩說各有理由，未知孰是。事關法律疑義，理合電請鈞院迅閱解釋令遵。

附錄

聯合國憲章（續）

第二十三條

第五章 安全理事會

組織

一、安全理事會以聯合國十—會員國組織之，中華民國、法蘭西、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美利堅合衆國應為安全理事會常任理事國。大會應選舉聯合國其他六會員國為安全理事會非常任理事國，選舉時首宜充分斟酌聯合國各會員國於維持國際和平與安全及本組織其餘各宗旨上之貢獻，並充分斟酌地域上之公允分配。

二、安全理事會非常任理事國任期定為二年，但第一次選舉非常任理事國時，其中三者之任期應為一年，任滿之理事國，不得即行連選。

三、安全理事會每一理事國應有代表一人。

職權

第二十四條

一、為保證聯合國行動迅速有效起見，各會員國將維持國際和平及安全之主要責任，授予安全理事會，並同意安全理事會於履行此項責任下之職務時，即係代表各會員國。

二、安全理事會於履行此項職務時，應遵照聯合國之宗旨及原則。為履行此項職務而授予安全理事會之特定權力，於本憲章第六章、第七章、第八章及第十二章內規定之。

三、安全理事會應將常年報告，並於必要時將特別報告提送大會審查。

第二十五條

聯合國會員國應依憲章之規定接受，並履行安全理事會之決議。

第二十六條

為促進國際和平及安全之建立及維持，以盡量減少世界人力經濟資源之消耗於準備起見，安全理事會將第四十條所指之事項參謀團之協助，應負實際方案，提交聯合國會員國，以建立軍備管制制度。

投票

第二十七條

一、安全理事會每一理事國，應有一個投票權。

二、安全理事會關於程序事項之決議，應以七理事國之可決票表決之。

三、安全理事會對於其他一切事項之決議，應以七理事國之可決票，包括全體常任理事會之同意票表決之，但對於第六章第三十二條第三項內各事項之決議，爭論當事國不得投票。

第二十八條

一、安全理事會之組織，應以使其繼續不斷行使職務為要件。為此目的，安全理事會之各理事國，應有常駐本組織會所之代表。

二、安全理事會應舉行定期會議，每一理事國認為合適時，得派政府大員或其他特別擬定之代表出席。

三、在本組織會所以外，安全理事會得在認為最能便利其工作之其他地點，舉行會議。

第二十九條

安全理事會得設立其認為為行使職務所必需之輔助機關。

第三十條

安全理事會應自行制定其議事規則，包括其推選主席之方法。

第三十一條

在安全理事會提出之任何問題，經其認為對於非安全理事會理事國之聯合國任何會員國之利益，有特別關係時，該會員國得參加討論，但無投票權。

第三十二條

聯合國會員國而非安全理事會之理事國，或非聯合國會員國之國家，如於安全理事會考慮中之爭端為當事國者，應被邀參加關於該項爭端之討論，但無投票權，安全理事會應規定其所謂為公平之條件，以便非聯合國會員國之國家參加。

第六章 爭端之和平解決

第三十三條

一、任何爭端之當事國，於爭端之繼續存在，足以危及國際和平與安全之維持時，應儘先以談判、調查、調停、和解、公斷、司法解決，區域機關或區域辦法之利用，或各該國自行選擇之其他和平方法求得解決。

二、安全理事會認為必要時，應促請各當事國以此項方法解決其爭端。

第三十四條

安全理事會得關心任何爭端或可能引起國際摩擦或起意爭端之任何情勢，以斷定該項爭端或情勢之繼續存在，是否足以危及國際和平與安全之維持。

一、聯合國任何會員國得將屬於第三十條所指定之性質之任

何爭端或情勢，提請安全理事會或大會注意。

二、聯合國任何會員國得將其特種之情況向安全理事會提出，並請安全理事會注意。

三、聯合國按照本條所規定和平解決之常事國時，經預先聲明同意，得將該

項爭端或情勢，接案本總規所規定和平解決之義務後，得將該

十二條及第十二條之規定。

第三十六條

一、屬於第三十三條所指之性質之爭端或相似之情勢，安全理事會在任何階段，得建議適用程序或調停方法。

二、安全理事會對於當事國為解決爭端，業經採取之任何程序應予考慮。

三、安全理事會按照本條作成建議時，同時應注意凡具有法律性質之爭端，在原則上，應應由當事國依國際法院規約之規定，提交國際法院。

第三十七條

一、屬於第三十三條所指之性質之爭端，當事國如未能依該條所示方法解決時，應將該項爭端提交安全理事會。

二、安全理事會如認為該項爭端繼續存在，在事實上足以危及國際和平與安全之維持時，應決定是否當依第三十六條採取行動或建議其所認爲適當之解決條件。

第三十八條

一、安全理事會應將所有爭端當事國之請求，得向各當事國作成建議，以求爭端之和平解決，但不妨礙第三十三條至第三十七條之規定。

二、安全理事會應將所有爭端當事國之請求，得向各當事國作成建議，以求爭端之和平解決，但不妨礙第三十三條至第三十七條之規定。

第三十九條

一、安全理事會應將任何和平之威脅，和平之破壞，或侵略行爲定為違背。

第四章

法

安全部事務應定任何和平之威脅，和平之破壞，或侵略行爲

之是否有存在並應作成建議或決擇依第四十一條及第四十二條規定之辦法，以維持或恢復國際和平及安全。

第四十條

一、為防止情勢之惡化，安全理事會在依第三十九條規定作成建議或決議辦法以前，得隨時開設當事國進行安全理事會所認為必要或合宜之臨時辦法，臨時辦法，並不妨礙關係當國之權利，要求或立場，安全理事會對於不逕行此項臨時辦法之情形，應予適當注意。

第五章 第四十一條

一、安全理事會得決定所選擇武力以外之辦法，以資證其決議，並得促請聯合國會員國執行此項辦法，此項辦法得包括經濟制裁，鐵道、海運、航空、郵、電、無線電及其他交通工具之局部或全體停止，以及外交關係之斷絕。

第六章 第四十二條

一、安全理事會如認為第四十一條所規定之辦法為不足或已經證明為不足時，得採取必要之空、海、陸軍行動，以維持或恢復國際和平及安全，其為行動得包括聯合國會員國之空、海、陸軍空襲，封鎖及其他軍事舉動。

第七章 第四十三條

一、聯合國各會員國為求對於維持國際和平及安全有所貢獻起見，擔任於安全理事會發令時，並依特別協定，供給為維持國際和平及安全所必需之軍隊協助及便利，包括過境權。

第八章 第四十四條

一、此項特別協定應規定軍隊之數目及種類，其準備程度及一般駐紮地點，以及所供便利及協助之性質。

二、此項特別協定應以安全理事會之主動，儘速議訂，此項協定應由安全理事會與會員國或由安全理事會與若干會員國之集團締結之，並由該國各依其憲法程序批准之。

第九章

安全理事會決定使用武力時，於要求安全理事會會員國依第四

十三條供給部隊以履行其義務之前，如經該會員國請求應請其遣派代表，參加安全理事會關於使用其軍事部隊之決議。

第十四條
爲迅速合適之採取緊急軍事辦法起見，會員國應將其本國空軍部隊或國際共體行動行動隨時供給調遣。此項部隊之實力及準備之程度，及其共同行動之計劃，應由安全理事會以軍事委員會之協助，在第四十二條所指之特別協定範圍內決定之。

第十四條
武力使用之計劃，由安全理事會以軍事參謀團之協助決定之。

第十七條
一、茲設立軍事參謀團，以便對於安全理事會維持國際和平及安全之軍事需要問題，對於受該會所支配軍隊之使用及統率問題，對於軍備之管制及可能之軍縮問題，向該會貢獻意見並予以協助。

二、軍事參謀團應由安全理事會各常任理事國之參謀總長或其代表組織之，聯合國任何會員國，在該團未有常任代表者，如於該團責任之履行在效率上必需該國參加其工作時，應由該團邀請參加。

三、軍事參謀團在安全理事會權力之下，對於受該會所支配之任何軍隊負戰略上之指揮責任，關於該項軍隊之統率問題，應待以後處理。

四、軍事參謀團，經安全理事會之授權，並在區域內有獨立商議後，得設立區域分團。

第十八條

一、安全理事會為維持國際和平與安全之決議所必要之行動，應由聯合國全體會員國或由若干會員擔任之，一依安全理事會之決定。
二、此項決議應由聯合國會員國，以其直接行動及經其加入的會員國有關於採取行動之行動履行之。

(未完)

更正

本報論字第八五〇號府令標識凌鴻助等爲中國長春鐵路議定資產委

員令內凌鴻助誤爲凌助特此更正

附錄
(一) 本報除星期日及例假日外因各機關停止送稿

停刊外，其餘均按日出版。(二) 凡刊登本公報之件，不另存文，各機關收到本報後，應按照收發程序，辦理登記手續，遇有交代，應列賁交，並應逐日檢查，將有關之件，自行抄錄存卷，有應轉就者，並轉送於省市政府公報或縣市政府公報。(三) 凡文件中非應抄送各鄉鎮公署者，各縣市人民政府公報或縣政府公報，應列賁交，並應逐日檢查，將有關之件，自行抄送，不可消滅。(四) 凡本報逐日刊行之法令，其未註明年月日者，概以本報刊行之日起算之，註明年月日及補

登字樣者，仍以註明之日起算之日期為發布日期。(五) 本報印成有錯誤，即於發現時在報尾刊登更正，各機關自行查照在原文內改正。(六) 本報中雖留有空隙，預備各機關自行裝訂保存。(七) 各機關註明，經閱達如如有遺漏，應請開明日期號數，於二個月內向本報索報。(八) 各機關對於本報如有改進意見，請隨時函示。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室啓事(一) 查本公

報自本年七月一日起改出日刊，報價已奉改訂為半年國際七百元，全年一千四百元。並奉印定舊報價格及舊訂戶結束辦法二項，(一) 自本年七月一日起，無新舊公報，其報費一律照現行價目計算。惟舊報零售，每冊應收費十五元，以示限制。(二) 在本公報改價以前之訂閱戶，不論已繳報費多少，概以日刊補足其剩餘報價，其訂閱期間，應扣至本年七月份內滿期者，繼續發日刊半個月，其期間起過本年七月者，則不論久暫，一律發至本年七月底為止，又訂閱期間至少以半年為限，並祇能自第二月份起，非有解約需退者，概不補訂。所有訂報價款，應交清銀現金或郵局匯送，郵票不收，特此通告，統希察照。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室啓事(二) 茲為加強內部組織，特進行存數登記，並經檢舉核准自九月一日起，本報公報發行所名稱，以後另外商討及訂報回執，改用公報室義章之。尚在新製之日報回執未發行以前，仍暫用公報發行

印鑄局之報回執，特此公報，茲令正報。